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78.10.18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議通過
86.04.2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5.03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04 校長核備通過
97.05.20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23 校長核備通過
98.03.11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17 校長核備通過
101.05.08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5.22 校長核備通過
103.2.18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5.05 校長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。
- 三、經校長授權由本院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，遴選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三名，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- 四、遴選會之組成包括專任教師代表委員及院外人士委員九人。本院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六人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，其中各系保障名額一名、各所合計保障名額一名；院外人士三人（其中含校友代表至少一人），院外人士若為學術界委員須至少擔任過校一級主管職務，由遴選會院內委員邀請擔任之。

遴選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或院內委員三次未出席會議(含請假)，應即辭去委員職務，院內委員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；院外委員缺席則得視情況需要由委員會決議另聘之。
- 五、院內委員選出後一週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。第一次會議中由院內委員互推一人為正式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。院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遴選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遴選進行期間，委員及所有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對於候選人資料、審查過程及結果均應嚴守秘密。
- 七、遴選會之遴選程序分為(1)徵求推薦候選人、(2)書面審核、(3)面談、(4)舉辦公開座談

會邀請候選人發表其院務發展理念、(5)徵詢院內全體教師意見、(6)遴選 2-3 名候選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
八、遴選委員會應於五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，若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
九、本院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。

十、本院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及全院教師提出第一任院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院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院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續任投票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院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院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院長不得再參加遴選。

十一、本院院長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解職案始成立；再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院「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後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二、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<u>五</u>個月前或因故出缺<u>三</u>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。</p> | <p>二、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四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。</p> | <p>1. 配合學校要點第三點修正。</p> |
| <p>八、遴選委員會應於<u>五</u>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，<u>若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</u></p> | <p>八、遴選委員會應於四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，若未能如期完成，則簽請校長指派代理人至新院長產生為止，並再重新組成委員會重新遴選。</p> | <p>1. 配合學校要點第三、六點修正。</p> |
| <p>九、本院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<u>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。</u></p> | <p>九、本院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者，以溯至當學期起(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)計算。</p> | <p>1. 配合學校要點第六點修正。</p> |
| <p>十、本院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，應於任期屆滿<u>五</u>個月前<u>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及全院教師提出第一任院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院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院務會議推</u></p> | <p>十、本院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，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表達續任意願，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辦理。</p> | <p>1. 配合學校要點第七點修正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u>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</u></p> <p><u>擬續任之院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</u></p> <p><u>院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院長不得再參加遴選。</u></p> | | |
| <p>十一、<u>本院院長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解職案始成立；再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。</u></p> | <p>十一、本院院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解聘案始成立，再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得陳請校長解聘之；解聘案生效後，即由校長指定副院長暫代院長職務。</p> | <p>1. 配合學校要點第八點修正。</p> |